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應收賬款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 (1)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匯聯金融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A，據此，前海匯聯金融同意銷售且買方同意購買應收賬款A，總代價為人民幣53,764,800元(相等於約64,195,171港元)；
- (2)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匯聯商務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B，據此，廣東匯聯商務同意銷售且買方同意購買應收賬款B，總代價為人民幣23,190,000元(相等於約27,688,860港元)；及
- (3)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匯聯投資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C，據此，匯聯投資同意銷售且買方同意購買應收賬款C，總代價為人民幣8,442,940元(相等於約10,080,870港元)。

各項該等出售協議於簽訂後隨即完成，而完成後，本集團已不再於應收賬款中擁有任何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同步向同一名買方提出，應收賬款A、應收賬款B及應收賬款C之出售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項下之規定會視為一體以釐訂出售事項的規模。

由於就出售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 (1)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匯聯金融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A，據此，前海匯聯金融同意銷售且買方同意購買應收賬款A，總代價為人民幣53,764,800元(相等於約64,195,171港元)；
- (2)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匯聯投資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B，據此，廣東匯聯商務同意銷售且買方同意購買應收賬款B，總代價為人民幣23,190,000元(相等於約27,688,860港元)；及
- (3)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匯聯投資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C，據此，匯聯投資同意銷售且買方同意購買應收賬款C，總代價為人民幣8,442,940元(相等於約10,080,870港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出售協議A	(2) 出售協議B	(3) 出售協議C
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賣方：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匯聯金融，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匯聯商務，主要在中國從事委託貸款服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匯聯投資，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財務諮詢及委託貸款服務。
買方：	買方。	買方。	買方。
將予出售資產：	欠負前海匯聯金融的應收賬款A，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於2015年11月25日的總面值為人民幣74,261,545元（相等於約88,668,285港元）。	欠負廣東匯聯商務的應收賬款B，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於2015年11月25日的總面值為人民幣23,264,400元（相等於約27,777,694港元）。	欠負匯聯投資的應收賬款C，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於2015年11月25日的總面值為人民幣14,156,021元（相等於約16,902,289港元）。

(1) 出售協議A

(2) 出售協議B

(3) 出售協議C

代價：

現金人民幣
53,764,800元(相等於
約64,195,171港元)。

現金人民幣
23,190,000元(相等於
約27,688,860港元)。

現金人民幣
8,442,940元(相等於
約10,080,870港元)。

代價A經出售協議A
訂約各方公平磋商
後釐定，過程中參照
應收賬款A的面值、
應收賬款A現有賬面
值、與已撇減應收賬
款A若干部分有關的
扣押財產賬面值、應
收賬款A的可收回性
以及緊隨簽署出售
協議A後特定時限內
本集團可收取的代
價A。

代價B經出售協議B
訂約各方公平磋商
後釐定，過程中參照
應收賬款B的面值、
應收賬款B現有賬面
值、應收賬款B的可
收回性以及緊隨簽
署出售協議B後特定
時限內本集團可收
取的代價B。

代價C經出售協議C
訂約各方公平磋商
後釐定，過程中參照
應收賬款C的面值、
應收賬款C現有賬面
值、與已撇減應收賬
款C若干部分有關的
扣押財產賬面值、應
收賬款C的可收回性
以及緊隨簽署出售
協議C後特定時限內
本集團可收取的代
價C。

完成

各項該等出售協議於簽訂後隨即完成，而完成後，本集團已不再於應收賬款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各項該等出售協議日期後10個工作天內，前海匯聯金融、廣東匯聯商務及匯聯投資應向買方交付所有應收賬款的相關文件，其後應向買方提供有關協助，並採取所需行動以落實應收賬款轉讓。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平台之營運、提供財務諮詢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委託貸款及典當貸款。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管理服務。

現估計本集團會確認一筆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727,760元(相等於約2,062,945港元)，計算方式為出售事項代價減去本公告日期應收賬款及與已撇減應收賬款若干部分有關的扣押財產總賬面值人民幣83,669,980元。本公司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將錄得的出售事項收益／虧損的實際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方可作實。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發展之用。

董事相信，鑒於應收賬款於2013年至2014年產生，而基於本集團對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之評估，出售事項實屬本集團增加現金流入量及減少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上佳機會。現時亦預期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會為本集團提供資本資源，當適當時機出現時可以作進一步投資及／或發展之用。

董事認為該等出售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同步向同一名買方提出，應收賬款A、應收賬款B及應收賬款C之出售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項下之規定會視為一體以釐訂出售事項的規模。

由於就出售事項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所有該等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應收賬款A、應收賬款B及應收賬款C的統稱
「應收賬款A」	指	欠負前海匯聯金融的債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4,261,545元，即前海匯聯金融應收賬款連同有關債項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風險
「應收賬款B」	指	欠負廣東匯聯商務的債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3,264,400元，即廣東匯聯商務應收賬款連同有關債項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風險
「應收賬款C」	指	欠負匯聯投資的債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4,156,021元，即匯聯投資應收賬款連同有關債項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風險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A」	指	出售應收賬款A的代價人民幣53,764,800元
「代價B」	指	出售應收賬款B的代價人民幣23,190,000元
「代價C」	指	出售應收賬款C的代價人民幣8,442,94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等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應收賬款A、應收賬款B及應收賬款C的統稱
「出售協議A」	指	前海匯聯金融與買方就出售應收賬款A而於2015年12月31日訂立的債項轉讓協議
「出售協議B」	指	廣東匯聯商務與買方就出售應收賬款B而於2015年12月31日訂立的債項轉讓協議
「出售協議C」	指	匯聯投資與買方就出售應收賬款C而於2015年12月31日訂立的債項轉讓協議
「該等出售協議」	指	出售協議A、出售協議B及出售協議C的統稱
「匯聯投資」	指	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匯聯商務」	指	廣東匯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前海匯聯金融」	指	前海匯聯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列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9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京

香港，201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